

#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3 号

##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办理除股权激励获得股份以外的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业务，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业务办理指南。

### 一、申请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应当满足的条件

1.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届满；
2. 申请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股东承诺。

股东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向其他股东赠与股份，该部分赠与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适用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要求。

### 二、申请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流程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并下载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清单；
2.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指南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申请材料，本所审查无异议后，将业务表单传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

3. 上市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4. 本所收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查无异议的回复后，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申请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上市公司股东可在满足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拟申请解除限售日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申请办理对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手续。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清单；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见附件 1）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4. 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相关股东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总数、各股东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

3. 相关股东作出的全部承诺（含股东在发行上市文件中

作出的承诺、在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及其他追加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 相关股东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是否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 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日不得晚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前一交易日,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各股东可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时间;
3.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4. 相关股东是否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全部承诺,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是否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5.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结论性意见(如适用);
6.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五、其他事项

1. 解除股份限售手续应当由相关股东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申请办理,本所不接受股东直接申请。上市公司董事会不得无故拒绝股东的申请解除限售委托。

2. 两名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拟申请在同一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集中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

售手续。

3.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适用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附件 1：

###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全称				股份拟解除限售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序号	股东代码	证件号码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数量	是否基于 高管身份 申请锁定	股份是否存 在质押、冻结 情况	解除限售是 否违反其承 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内容和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申请事宜。

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年 月 日